

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促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充分行使权力、履行职责，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保障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购买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监高责任险”）。因该事项与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利害关系，因此全体董事、监事在审议本事项时回避表决，该事项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责任保险方案

- 1、投保人：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管理人员
- 3、保险期间：保险期限不超过12个月/期（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 4、赔偿限额：人民币5000万元（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 5、保险费：不超过人民币40万元/年（实际金额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二、提请授权事项

为了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授权的人士办理购买责任保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理赔等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合同期满时或期满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

全部由公司承担。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促进公司进一步完善风险管理体系，保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有利于公司长远、健康发展。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购买董监高责任险，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7日